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216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教师参加校外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和《大连外国语大学专任教师在职培训管理规定》（大外校发〔2017〕84号），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专任教师外出参加为期三个月以内的各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主要指教学培训及教学比赛。教学培训是指我校教师经学校批准后到其他高校进行教学调研，或参加政府、高校、教育服务机构以及正规培训机构组织的教学培训。

第四条 教学比赛是指我校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含）以上各级教学比赛。分国家级、省级、市级三个级别。

(一) 国家级比赛包括教育部主办的全国性教师技能比赛及教育部下属各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全国高等教育各行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教师教学比赛。

(二) 省级比赛包括省政府、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教师技能比赛及教育厅下属各职能部门主办的全省教师教学比赛。

(三) 市级比赛包括市政府、市教育局主办的全市教师教学比赛及教育局下属各职能部门主办的全市教师教学比赛。

第五条 各院系外派教师参加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由教师本人提前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申请表》。教师所属院系根据本单位年度教师教学发展计划和相关报名条件，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教师外出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必须安排好日常教学任务，不能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及管理工作，严格履行调课、代课手续。

第七条 各院系在每年上半年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拟订本单位下一年度教师教学发展计划和专项经费预算，并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财经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由校

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的专项预算由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八条 教师参加校外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统一使用院系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经费予以报销。对于未列入年度教师教学发展计划的，原则上不予以审批。对于虽未列入年度计划，但确有需要的，须由院系提出申请，并说明经费来源，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安排活动。

第九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外派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统一安排。

第十条 对于未经学校同意外出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不予以经费报销及相关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申请表》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申请表

姓名		所在院系		所在专业	
年龄		职称		最终学历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类型	教学培训 () / 教学比赛 ()				
	个人 ()	团体 () 参加教师名单 1. _____ 5. _____ 2. _____ 6. _____ 3. _____ 7. _____ 4. _____ 8.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点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主办方 联系电话	
主办方级别	1. 国家级 () 2. 省级 () 3. 市级 () 4. 高校 () 5. 协会、科研机构 ()				
内容概要及 参加理由	(需另附教师教学发展活动通知书或所在院系出具的说明)				
预期效果					
费用预算	A 差旅费: 元 B 住宿费: 元 C 培训费: 元 D 其他: 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div>				
教学单位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①申请表后应附培训（比赛）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邀请函或通知；

②此表由申报教师填写，一式三份，教师、院系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留存一份。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年11月14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1月22日印发